

-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四、依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屆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館內 3 人、外聘 2 人），內部委員 3 人，其中召集人由胡主任秘書斐穎擔任，其餘委員由秘書室吳專門委員志逢及人事室蔡主任涵琳

擔任；外聘委員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江臨床心理師依潔及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蔡科長孟哲擔任。任期均自本（114）年12月8日起，至116年12月7日止。

五、本館依安衛辦法於本年12月23日訂定「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第肆條第一項第三款「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查本館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爰召開本次會議。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為本館「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館新修訂「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辦理。

二、本年度本計畫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決議：

一、蔡委員孟哲建議參酌與本館業務相近的國立科學博物館、高雄衛武營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計畫，以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二、江委員依潔建議本館執行情形需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以利瞭解給予意見。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除宣導外，可聘請外部講師授課，或發放問卷填寫，以找出風險因素，並進行輔導。

三、本館行業分類係屬一般行政機關，與國史館相同，適用安衛辦法，非職業安全衛生法。但本次提報本館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計畫執行情形，多數僅為宣示或原則性描述，無法瞭解實際執行情況，難以檢核提供意見。

四、請各組室針對 11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加以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俾利查核。本案為配合提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以及檢核執行情形時程，請承辦各組室於 115 年 2 月底前將實際執行情形及附件資料繳交秘書室彙整，3 月份再召開會議檢核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